

合同编号：

# 汝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标准化建设项目

##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汝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标准化建设项目电力安装工程

甲方（发包方）：汝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承包方）：湖南省湘北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海城市宏伟乡四楼检测室

# 汝城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标准化建设项目

##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汝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承包方）：湖南省湘北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湖南省湘北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政府采购承担汝城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标准化建设电力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城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标准化建设电力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七中对面新疾控

3、工程概况：本项目10kV电源：拆除庐阳变10kV卢园线对接箱，就近新建带开关分接箱1座，由庐阳变10kV卢园线（306）新建带开关分接箱敷设一回ZC-YJV22-8.7/15kV-3\*120电缆至新建专变配电房；10kV电源2：自原有10kV卢君线财富广场开闭所敷设一回ZC-YJV22-8.7/15kV-3\*120电缆至新建专变配电房。专变10kV电源采用双电源接线，计量采用高压计量，重要负荷用户采用末端切换方式供电。本期新敷设10kV电缆ZC-YJV22-3\*120mm<sup>2</sup>/1165米，ZC-YJV22-3\*70mm<sup>2</sup>/62米。新建高压电缆分接箱（带开关）1座，新增10kV中置柜11面，SCB13-1000/10全铜变压器2台，低压抽屉柜

14面，40AH直流屏1面，低压互联母排(2000A)15米。新装柴油发电机1组常载功率800kW，发电机联接母排(1600A)20米。详见《汝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电工程设计图纸》

## 二、工程范围

汝城县疾控中心整体搬迁标准化建设电力安装工程。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临设费、水电费等。

## 四、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湖南郴电裕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图纸，预算，工程量清单，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技术协议书等。

4、招标文件

5、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6、投标文件

7、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五、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2、开工日期：2024.11.2 (以甲方开工令开工时间为准)

3、竣工日期：2025.1.12

## 六、安装施工技术规范及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及建筑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安装，并根据国家现行标准、电力行业和建筑等相关行业的验收规程规范及工艺标准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需要变更的按经甲方书面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

##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廿佰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柒分（¥3169567.97 元整）（含税）。

2、合同支付方式：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1) 乙方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施工后，主要设备设施及材料到甲方指定场地，由甲方及监理人签字确认主设备材料清单，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 30% 工程款，约人民币玖拾伍万元（95 万）。

(2) 工程全部竣工后经甲方、郴电国际汝城分公司，监理方及乙方联合验收合格并正常供电使用，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 40% 工程款，约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126 万）。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经汝城县审计机关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计报告，支付至乙方审定结论总金额的 95% 工程款。

本工程质保期一年，甲方预留审定结论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起始时间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正式通电日始，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满一年后，次月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以上付款乙方必须出具合规的正式税务发票。

## 八、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本项目的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且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项目实



施的过程中要求以上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且全部在施工管理现场。

2、监理人应履行以下各项职责：对本合同履行的检查、监督；对工程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安全、工期、合同结算、施工组织等的签字认可或不认可及有关指令的发出；工程量增减的审核；施工图设计质量、工期的审核；设计变更的审核。

3、甲方应做好施工周边或沿途民事协调工作，办理施工工地范围内青苗、树木补偿、占地或用地征地手续（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4、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甲方应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甲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须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乙方须妥善处理与工程相关的赔偿事宜，及时支付有关款项，按时发放施工人员和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按照“湘人社发〔2019〕5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使甲方因此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扰或影响。乙方须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使工程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乙方须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按国家法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文物等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支出。

(3) 乙方应安排专人协助做好施工周边或沿途民事协调工作，办理青苗、树木补偿和占地或征地手续，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乙方在跨越铁路、公路、电力线路，弱电线路等交叉跨越工程，其交叉跨越协调，手续办理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遵循当地风俗，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生态，处理好沿途群众关系。乙方安排的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和作业的项目经理、技术总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及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胜任本工程施工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并且具有国家规定的个人从业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有效期内）。

## 九、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图纸及现行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规程规范、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应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超过质量评级优良标准，并争创优质工程，同时确保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100%，本工程质保期一年。

2、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本工程相符合的资质；质检员、压接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应按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控制好每道工序的工程质量。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

工程  
章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检查，经甲方和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责，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完整。

6、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按相应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其他标准和规范、设计的要求和监理人依据合同签发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检验。

7、发生质量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向监理人和甲方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修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检查合格后又发现质量问题时，仍由乙方承担责任，进行返工、修改。因返工、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卫和环境保护

1、乙方须严格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自工程开工直到工程全部移交为止，全面负责制定科学的、合理的、安全的施工方案，采取一切安全保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装安全，以及涉及本工程的工程管理人员和安装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使施工场地和工程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

2、乙方是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主体，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实施。乙方应建立以公司法人为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现场

第一直接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参建人员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乙方对所有参加人员必须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并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作业，乙方须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文明、施工或环保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甲方，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若施工全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工程变更

乙方必须按严格按照招标内容和规模及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原则上不得进行设计变更。因客观原因如需设计变更的，无论规模大小均必须按甲方设计变更程序向甲方申请，待甲方批准后方能实施或执行变更。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其工程量按变更后实际工程量进行增或减工程量。

## 十二、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文件、设计变更通知及电力行业等最新颁发的有关规程、规范为依据。

2、工程竣工后，乙方经按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和档案资料，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方审核批准后请示发包方，由发包方确定具体验收时间，并组织电力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可要求乙方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壹式肆套。

###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洪灾、冰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任何一方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即郴州市所辖市、县、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必须法定代表亲笔手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朱通明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唐琳瑛

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开金

项目经理签字：

董建平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地 址: 地 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双  
江乡财政综合楼

开票名称: 开票名称: 湖南省湘北电力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娄底月塘支行

账 号: 账 号: 1913 1019 0910 0030 959

签订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签订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